

巴彦淖尔市第一职业学校室外给水、供暖、 消防管网维修改造工程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巴彦淖尔市第一职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8014612000727

地址：巴彦淖尔市西环路甲一号

乙方（成交施工单位）：内蒙古合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00MA0Q020300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百旺家苑 C 区 14# 商业 106

室

项目负责人（市政二级建造师 B 证）：袁玉刚（市政二级建造师：蒙 215131531013

B证：蒙建安B(2026)0007999) 联系电话：0471-39000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财库〔2019〕38 号文件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BSZC-C-G-260011）、中标通知书、工程量清单、乙方响应文件成交结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巴彦淖尔市第一职业学校室外给水、供暖、消防管网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巴彦淖尔市第一职业学校校园全域

3. 工程范围：校园老旧给水、供暖、消防管网拆除、更换、敷设、配套土建开挖回填、路面硬化恢复、阀门井改造、试压冲洗、系统调试、垃圾清运、成品保护等全部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汇总表》、投标报价说明、施

工图纸及磋商文件全部技术要求。

4. 第三方配套单位：

(1) 监理单位：呼和浩特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全程负责质量、安全、进度、工序验收管控；

(2) 造价审计单位：内蒙古豪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过程跟踪审核变更、签证、竣工结算。

第二条 工期约定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29 日；竣工交付、验收合格截止日期：2026 年 09 月 11 日，总工期 45 日历天。

2. 工期仅因甲方书面变更、不可抗力（须提供官方有效证明文件）可顺延；乙方人员、材料、设备、施工组织、内部协调等自身原因不得申请工期顺延。

3. 乙方须制定详细总进度、周进度计划报甲方、监理、造价审计三方备案，每周报送进度台账；校园教学时段必须降噪、分区施工，严禁上课时段高噪音开挖作业。若违规施工干扰教学秩序，单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4. 甲方保证开工前完成施工场地移交、校内地下管线资料交底；因甲方场地移交滞后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乙方窝工损失。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与保修、缺陷责任期

全部施工、材料、设备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内蒙古 2017 市政定额及现行国家、行业合格验收标准，同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技术条款。

1. 所有管材、阀门、保温、防腐、消防设备均为投标承诺品牌，进场前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出厂证明，甲方、监理有权现场随机抽检，抽检不合格材料立即退场，返工全部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可委托第三方

机构复检，复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2. 竣工后管网水压、供暖试压、消防联动全部一次性验收合格，路面无沉降、渗漏、开裂，施工现场垃圾、渣土清理干净，场地恢复原貌。

3. 保修期：管网主体、阀门、消防设备、路面硬化保修期 2 年；保修期内出现渗漏、破损、故障，乙方 48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更换，逾期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费用直接从质保金、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4. 缺陷责任期（质保金留存期限）：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共计 24 个月（2 年），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同步届满。缺陷责任期内，因施工质量产生缺陷，乙方无偿维修，维修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第四条 验收程序

1. 分部分项阶段性验收：管网开挖、管道敷设、水压试压、保温防腐、路面恢复分阶段验收，乙方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监理、造价审计三方共同到场核验，隐蔽工程须三方现场拍照、丈量、签字留存影像记录，未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

2. 整体竣工验收：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申请、全套竣工资料，甲方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校内后勤、安全、财务、监理、造价审计共同开展联合验收；验收合格签署《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作为结算依据。

3. 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限期整改，整改产生所有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竣工交付纸质竣工资料 4 套、电子光盘 1 套，包含竣工图、试压记录、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隐蔽工程

影像、全套变更签证，资料不全不予办理竣工结算。竣工后 15 日内未完整移交竣工资料，每日扣 1000 元违约金，直至资料齐全。

第五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

材料、设施设备、服务前提下，本合同中标（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981,253.00 元（大写：叁佰玖拾捌万壹仟贰佰伍拾叁元整）。清单内每一项固定综合单价均包含完成该子目全部成本，涵盖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安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渣土清运、检测试验、税金、保险、夜间施工、校园降噪防护、施工水电、各类风险、利润、保修等全部费用，除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条件

1、通用付款条件：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第一笔预付款（30%）即 1,194,375.90 元。：合同签订完成政府采购网上备案、乙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进场人员、设备到位且安全专项方案经甲方、监理审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在竣工结算支付时全额扣回。

3、第二笔进度款（30%）即 1,194,375.90 元：管网主体敷设、水压试压全部完成，分部分项阶段性联合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施工资料、现场影像、分部分项验收记录，甲

方、监理、造价审计三方核验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4、第三笔竣工结算款（37%）：工程全部竣工、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完整移交全套竣工图纸、检测报告、竣工资料，造价审计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双方确认审定总价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审计审定总价 97%。

5、质量保证金 3%，自竣工结算价款中一次性扣留审计审定总价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届满，经甲方核查无遗留质量缺陷、乙方全部履行维修义务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全额返还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发生维修扣款的，返还时扣除实际产生维修费用后支付剩余款项；质保金不足抵扣维修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差额。

6、合同中标价仅作为进度款支付参考，双方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竣工审计报告审定金额作为结算依据。乙方需完整、及时报送全套竣工结算资料，结算价款最终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审计核增、核减金额均遵照审计报告执行。

7、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内蒙古合丰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集宁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858860742

第七条 甲方监督及第三方配合义务

1. 甲方、监理、造价审计单位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施工全过程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监理旁站、造价审计现场踏勘、工程量核对、隐蔽工程复核。乙方拒绝配合第三方履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工程款。

2. 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施工内容不符合约定标准时，甲方及监理有权下发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时整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暂停施工、扣除违约金，情节严重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约定；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作出更优承诺、声明或保证的，以乙方最优承诺为准。质保期内维修、更换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备案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0% 履约保证金，金额：398,125.30 元，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履约保函、工程履约保险单三选一，保函 / 保险有效期覆盖全部工期 + 2 年质保期。

1、履约保证金用途：覆盖工期违约、质量缺陷、安全事故赔偿、违法分包、农民工工资拖欠、校园财产损失等甲方损失。

2、退还规则：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全部资料移交、无任何违约、无欠薪投诉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出现本合同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对应损失金额后退还剩余部分。

第十条 施工安全与文明施工

1、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施工过程中造成乙方人员、甲方师生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校园设施损毁、

行政处罚等全部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若第三方起诉甲方并判令甲方赔付，甲方赔付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含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

2、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磋商文件全部安全要求，配齐持证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足额投保工伤保险及工程意外险；沟槽开挖、有限空间、动火等危大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方案并经监理审批，落实专项防护措施。施工采取封闭围挡、降噪降尘、当日清运渣土，保护校内原有管线、绿化、道路及师生通行安全，损坏校园设施须 3 日内修复并按重置价赔偿。

3、乙方出现安全隐患拒不整改、违章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暂停支付工程款；发生重伤、火灾、坍塌等较大安全事故，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4、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详细责任、违约处罚以附件《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为准，协议书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项目人员、分包、转包约定

1、磋商文件约定的项目经理（市政二级 B 证）、技术负责人（中级以上）、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必须全程在岗，每月在岗不少于 25 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单次违约金 20000 元；管理人员每月在岗不足约定天数，缺岗每日扣除 500 元违约金，直接从进度款抵扣。

2、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全部施工内容必须由乙方自有施工队伍实施。查实转包 / 违法分包：甲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工程款，支付合同总价 15% 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上报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信访、投诉、政府督办的，甲方可直接代付农民工工资，代付金额双倍从应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工程款，自应付款届满次日起，按逾期金额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利息；延期达到 6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因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资料不全、未完成审计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期竣工交付，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 0.05% 支付违约金；逾期总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 10%；逾期超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工程款，同时须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违约金、赔偿金可直接从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抵扣。

3. 乙方工程材料、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磋商文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拆除返工，拒付对应不合格分项工程款，同时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4. 质保期内乙方拒不履行维修义务，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人工、材料费用由乙方双倍支付，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扣除。

5. 乙方在本项目采购、施工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资质、虚假业绩、虚假人员证书、虚假检测报告、串通磋商、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市场监管、财政部门全部行政处罚，给甲方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全额赔偿。

6. 因乙方违约引发诉讼、司法鉴定、造价审计、律师代理等全部维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支付各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差额。

第十三条 工程变更与签证

1. 任何工程量增减、管线走向变更、材料替换、新增施工内容,必须由甲方出具书面变更签证单,经甲方、监理、造价审计三方签字盖章后方可施工;乙方未取得书面签证擅自施工的增量工程,甲方一律不予计量、不予结算付款,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事后补签签证无效。

2. 变更计价规则:投标清单内已有项目执行中标综合单价;清单无匹配子目参照内蒙古现行市政定额、巴彦淖尔市当期造价信息价,同步下浮与投标文件一致让利比例,三方签字确认综合单价后方可施工,否则不予计价。

3. 所有隐蔽工程必须三方现场共同核验、留存影像记录,回填后无三方现场记录的隐蔽工程量,审计单位有权不予计量。

4. 结算审核约束:乙方报送竣工结算高估冒算,经造价审计单位核减率超过 5% 的,超额部分审计服务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直接从结算款扣除。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变更合同;任何口头约定、微信、电话承诺均无效。

2. 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终止:

- (1)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
- (2)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3) 工期逾期超过 15 日;
- (4) 同一质量问题两次整改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
- (5) 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信访、政府投诉;
- (6) 提供虚假资质、业绩、人员证书参与投标或现场

施工;

(7) 拒绝配合监理、造价审计第三方履职。

3. 合同解除后 3 日内乙方无条件清场, 逾期未撤离施工现场, 甲方可自行组织清理, 产生人工、机械、保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一切纠纷, 双方优先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地震、洪水、台风、政府强制停工管控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乙方发生不可抗力后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官方有效证明文件, 逾期未报备视为不构成工期顺延理由。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工期调整、费用分担等问题, 由双方书面协商确认。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与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附件 2. 乙方出具的投标报价单

附件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附件 4. 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 保函 / 保险单

附件 7.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8. 甲方、监理、造价审计三方联合验收记录表

附件 9.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充文件

第十八条 其他通用条款

1.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联系人为有效司法、工程送达地址和联系人; 所有工程通知、安全整改通知、付款催告、工期违约告知、解除合同函等文件, 可采用现场签收、EMS 特快专递、电子邮箱三种方式送达, 送达效力等同。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原号码送达视为有效送达；所有书面文件同步抄送监理、造价审计单位留存备查。

2. 乙方配合甲方在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网上备案，因乙方资料缺失导致备案逾期，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壹份，每份加盖公章后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2 年缺陷责任期满、全部质量保证金结清、双方无未了纠纷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巴彦淖尔市第一职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甲方).

乙方（盖章）：内蒙古合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日

